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市殡仪馆的西安市殡仪馆通勤班车租赁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通勤班车租赁项目)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陕西乐游客运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79.2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.7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陕西乐游客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3月14日

